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彭子席即彭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惠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、張億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、張莉雯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、張敏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22,000元（602,000+70,000X6=1,02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魏翊洳